

2024 年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

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8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8.9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56.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3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8.90	本年支出合计	1,588.9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88.90	支 出 总 计	1,588.9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588.90	1,588.90	1,58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47	1,256.47	1,256.47										
	06		司法	1,256.47	1,256.47	1,256.47										
		01	行政运行	1,064.87	1,064.87	1,064.87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60	159.60	159.60										
		05	普法宣传	4.00	4.00	4.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14.00										
		10	社区矫正	7.00	7.00	7.00										
		12	法治建设	7.00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3	205.33	205.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9	202.29	202.2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5	101.55	101.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4	100.74	100.7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3.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39.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4	39.74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4	39.74	3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8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87.36										
		01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87.3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588.90	1,190.30	39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47	857.87	398.60	
	06		司法	1,256.47	857.87	398.60	
		01	行政运行	1,064.87	857.87	207.00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60		159.60	
		05	普法宣传	4.00		4.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10	社区矫正	7.00		7.00	
		12	法治建设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3	205.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9	202.2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5	101.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4	100.7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4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4	3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01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56.47	1,256.4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3	205.3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88.9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88.90	1,588.9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88.90	支 出 总 计	1,588.90	1,588.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88.90	1,190.30	1,128.63	61.67	39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47	857.87	796.20	61.67	398.60
	06		司法	1,256.47	857.87	796.20	61.67	398.60
		01	行政运行	1,064.87	857.87	796.20	61.67	207.00
		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60				159.60
		05	普法宣传	4.00				4.0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14.00
		10	社区矫正	7.00				7.00
		12	法治建设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3	205.33	205.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29	202.29	202.2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5	101.55	101.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74	100.74	100.7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3.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39.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4	39.74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4	39.74	3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36	87.36	87.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7.36	87.36	87.36		
		01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87.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190.30	1,128.63	6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11.62	1,011.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36	267.3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2.04	492.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9	17.0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	4.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74	100.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47	39.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		61.6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8.24		38.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1	117.0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10	17.1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79	85.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12	14.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90	0.00	1.80	0.00	1.80	2.10	3.90	0.00	1.80	0.00	1.80	2.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190.30	1,190.30	1,19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11.62	1,011.62	1,011.6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36	267.36	267.3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2.04	492.04	492.0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9	17.09	17.09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2	4.52	4.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74	100.74	100.7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47	39.47	39.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4	3.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7.36	87.36	8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	61.67	61.6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2.1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1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8.24	38.24	38.2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5.53	5.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1	117.01	117.0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10	17.10	17.1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5.79	85.79	85.7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12	14.12	14.1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98.60	398.60	398.60						
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00	37.00	37.00						
人民调解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159.60	159.60	159.60						
业务装备款及法律援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2.00	202.00	202.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50	11.50	1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	11.50	11.50						
	06		司法	11.50	11.50	11.50						
		01	行政运行	11.50	11.50	11.5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58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8.9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588.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30 万元，项目支出 398.6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588.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0.22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6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6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6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5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社保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大，行政运行、办公费用等支出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9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2.1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1.67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8.82%。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39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8.60 万元。拟对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员工资、业务装备及法律援助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9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8.6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员工资、业务装备及法律援助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款及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平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年度司法业务装备经费投入,法律援助经费、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从而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业务装备资金投入	≤202万元
			社区矫正业务人员资金投入	≥0.3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接案	≥2900件
			完成年度司法救助工作	≥6件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结案	≥2700件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保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60学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工作,提升群众法律素养	≥1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本年度司法行政工作的资金投入，保障好工作运转，从而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普法、社区矫正等业务资金投入	≤37万元
			全县普法工作人均资金投入	≥0.3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2900件
			完成年度行政复议案件受理	≥100件
		质量指标	做好法律援助案件回访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布普法工作计划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满意度提升	≥98%
			不以盈利为目的，向信访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提升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9.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全县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社保等发放缴纳，提升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年度调解员补贴发放	≤159.6万元
			完成调解员补贴发放	≥2.18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接案	≥2750件
			完成年度调解员招录、补录工作	≥56名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时效指标	12月底前完成年度人民调解案件结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当事人对调解工作满意度	≥98%
			上级部门对调解工作满意度提升	≥9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高调解完成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提升	≥98%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